表格2

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(规管)条例

(第493章)

表格2 － 课程豁免注册申请所需提供的数据

每份申请表只可为一项课程申请豁免注册。

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前，必须细阅「办理课程豁免注册简介」。该简介可于教育局非本地课程注册处索取。

此外，申请人必须依照本申请表和填表须知所载的指示填写本表格。如所提供的资料不完整，可能会延误申请的处理。

请把填妥的申请表及所需的附件提交：

香港太古城  
太古湾道14号  
6楼603室  
教育局  
非本地课程注册处处长

**个人资料收集声明**

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：

(a) 处理、核实及查证就非本地课程豁免注册的申请；

(b) 就上文(a)项所述申请的处理、核实及查证，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／部门数据库进行核对；

(c)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数据库进行核对，以核实／更新教育局的记录；

(d) 培训及发展，包括发出计划／活动邀请、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、 评审提名、奖项和奖学金，以及监察达标进度；

(e) 处理及审核拨款／补助／津贴申请、发放拨款／补助／津贴，以及审计；

(f) 编制统计资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
(g) 执行规则及规例[包括《教育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属法例(例如《教育规例》、《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》、《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》)和《资助则例》)]。

2.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。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，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申请。

可获转移数据者

3.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：

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
(b)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
(c) 受聘于教育局以提供服务或意见的人员、代理人、服务供货商或机构，包括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
(d)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；以及

(e)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4.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。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，请以书面向行政主任(非本地课程注册)1提出(地址：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6楼603室或电邮：exoncr1@edb.gov.hk)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课程名称： | (由本署填写)  参考编号：  接获日期： |

**A部**

**主办者资料**（*请参阅填表须知A部* ）

1. 主办者的英文姓名/名称

2. 主办者的中文姓名/名称（如适用）

3. 主办者是   
 🞏一间教育机构  
 🞏一间合伙机构/财团  
 🞏一家公司  
 🞏个人   
 🞏其他（请注明）

4. 地址

5. 通讯地址

6. 电话号码 7. 图文传真号码

8. 电邮地址

**B部**

**颁授有关资格的非本地机构/非本地专业团体的资料***（请参阅填表须知B部）*

1. 非本地机构/非本地专业团体的名称

2. 成立年份

3. 在所属国家的主要地址

4. 电话号码 　 5. 图文传真号码

6. 电邮地址

（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「✓」号）

7. 机构类别

🞏政府资助  
🞏私人  
🞏其他（请注明）

8. 机构的学术地位

🞏颁授学位  
🞏其他（请注明）

9. 专业团体的性质（如适用）

**C部**

**本地高等教育机构的资料***（请参阅填表须知C部）*

1. 机构名称

2. 地址

3. 电话号码 　 4. 图文传真号码

5. 电邮地址

6. 联络人

a. 姓名

b. 部门/学系

c. 职位

d. 电话号码 e. 图文传真号码

f. 电邮地址

7. 请提交本地高等教育机构行政主管所签发的证明书，证明该课程已符合《条例》第8(1)(a)(i)、(ii) 和(iii) 条的规定（附件1）。

（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「✓」号）

**D部**

**在香港开办/拟开办课程的资料***（请参阅填表须知D部）*

1. 课程名称

2. 学员可获颁授的资格

3. 在香港首次开办的日期/拟开办的日期

4. 教授方式

🞏 面授

🞏 遥距学习兼面授

🞏 遥距学习而不设面授

🞏 其他（请注明）

5. 修读期（以月计）

a. 平均修读期

b. 最短修读期

c. 最长修读期

6. 最低入学资格

7. 课程内容

请在附件2概述课程内容，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a. 课程的宗旨和目标

b. 课程结构

c. 如课程或课程部分内容为切合本港情况而经过修订，请说明修订详情。

（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「✓」号）

8. 课程评核办法

请在下表注明课程所采用的评核办法。评核办法可包括一项或多项，但必须注明每项办法所占的比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第一年/  单元一 | 第二年/  单元二 | 第三年/  单元三 | 第四年/  单元四 |
| 🞏 笔试 | % | % | % | % |
| 🞏 持续评核 | % | % | % | % |
| 🞏 研究/论文/专题作业 | % | % | % | % |
| 🞏 其他[请说明] | % | % | % | % |

9. 在香港进行的教学/学习活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学/学习 活动 | | 在香港修业 的总时数 | 在香港以外地方修业的总时数 | 参与活动的 教职员总数 |
| 讲授课堂 | 必修 |  |  |  |
|  | 选修 |  |  |  |
| 导修课堂/ | 必修 |  |  |  |
| 讲座 | 选修 |  |  |  |
| 小组讨论 | 必修 |  |  |  |
|  | 选修 |  |  |  |
| 自修/遥距学习 | |  |  |  |
| 其他[请注明] |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

10. 教学人员

请详列获委任协助在香港进行教学/学习活动的本地及非本地人员的姓名、资历及目前担任的全职工作（附件3）。

（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「✓」号）

11. 香港的学员人数

a. 在香港注册的学员总数（如适用） 人

b. 每次招生录取的人数上限 人

c. 每次招生录取的人数下限 人

d. 每次招生平均录取的人数（如适用） 人

e. 最近一次招生录取的人数（如适用） 人

f. 最近一次招生日期（如适用）

g. 在香港招生的次数

12. 为香港学员提供的设施及支持服务

🞏 学习材料

🞏 图书馆

🞏 信息科技设施

🞏 学科导师/辅导人员服务

🞏 语言练习设施

🞏 学习技巧

🞏 其他（请说明）

请扼要说明有关的学生设施/支持服务（附件4）。

13. 费用及收费

a. 整个课程所收取的学费总额

b. 缴费期数

c. 每期应缴款额及缴费时间

d. 倘学费并不包括一切费用，请详细说明学员尚须缴交的其他费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款额 |  |  | 缴交时间 |
| 🞏 报名费 |  | 元 |  |  |
| 🞏 注册费 |  | 元 |  |  |
| 🞏 教材费 |  | 元 |  |  |
| 🞏 考试费 |  | 元 |  |  |
| 🞏 其他（请说明） |  | 元 |  |  |
| 总计 |  | 元 |  |  |

（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「✓」号）

e. 有否制订程序在需要时退还费用？

🞏有 🞏没有

如「有」，请详细说明。如「没有」，请说明理由（附件5）。

14. 请在附件6详细说明是否订有任何质素保证机制或程序，以确保在香港进行的课程在管理及授课方面均符合非本地机构/专业团体所要求/认可的水平，并阐述有关机制或程序的内容。

**E部**

**课程主办者声明书***（请参阅填表须知E部）*

本人谨此声明，据本人所知，上文所填报关于该课程（即 课程）的数据，均属正确无误。

签署

姓名（正楷）

签署人的职衔　　校长 / 校监 / 主席 / 总裁 \*

日期

\*请删去不适用者

（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「✓」号）

-完-